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9號

原告 劉書芬

被告 吳亭儀

上列原告因損害賠償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詐欺原告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，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目前並無刑事案件繫屬在本院一情，有本院案件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既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原告自無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件於法未合，自應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